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没有。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宣布，将“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表彰李大师和法轮功在提升人的精神及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

锁不住的信念



“锁不住的信念”是画家基于自己的真实经历和感受，表现中国大陆的法轮功修炼者虽然面对锁链、手铐和铁窗，但由于对“真善忍”的美好信念而无所畏惧，心中充满光明和慈悲；现实是黑暗和残酷的，但是神却是无所不在的，画面中被迫害者的正念正信感天动地，并得到神的加持。◇

二十国峰会法轮功呼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美国宾州匹兹堡市二十国经济峰会会场外的广场上，法轮功学员们平静地炼功，并打出“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等横幅；同时还陈列了中国法轮功学员受酷刑折磨的展板。众多媒体前来采访。



此次峰会吸引了约三千名国家领导人、代表团人员及媒体界人士；也吸引了不同的人权团体前来抗议中共的迫害。当被媒体记者问到“为何法轮功学员抗议的地点较其他团体更接近峰会会场”时，法轮功学员代表、经济分析师简先生表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十分残酷，警察看到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的照片，并了解到我们一贯以和平方式制止迫害，警察都流下了眼泪，并说，制止这样的迫害本来是警察的责任；停止迫害法轮功刻不容缓，所以我们获得了最接近峰会会场的场地。”

美国一家研究机构的李先生说：“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承认，法轮功没有政治色彩、对中共的政权没有威胁，法轮功学员的道德层次都很高。”

著名雕塑家、法轮功学员张昆仑教授的女儿张凌蒂女士（上图）说，张昆仑教授于二零零二年从加拿大返回中国大陆照顾年迈的岳母，却由于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拘捕、在劳教中遭受严刑拷打、被多根电棍同时电击、洗脑等非人折磨。张昆仑教授受迫害案例被曝光，在国际社会的大力营救下，张教授在三个月后返回了加拿大。张凌蒂表示，法轮功学员今天在这里所做的，仍然是告诉人们真相，“我们相信，这是最有效的制止迫害的方式。”

背景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按照宇宙演化原理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请关注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北京两名律师为法轮功依法合法辩护

舒兰法院如此“审判”成笑柄 记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开庭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八点半左右，舒兰市人民法院非法开庭审判大法弟子杨俊琦。北京京顺律师事务所张传利、河北韩庆芳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庆芳出庭为大法弟子杨俊琦做无罪辩护。

开庭前，法院门前戒备森严，大门用警戒线拦着，站一排警察阻止百姓进入大厅旁听；进如大厅的门又有一排警察对指定进入的人检查（搜身）。道两旁停着许多警车，车里坐的便衣在监视。警察、警车川流不息，道口有警察站岗，如临大敌。家属就进去两三个。市政府调集了六十名机关干部冒充百姓旁听。老百姓说：“这是什么案子，这样兴师动众，杀人案也没有这个阵势。”

开庭前，法院承办法官给张传利、韩庆芳二位律师打电话提出两点要求：一是不能做无罪辩护，二是向法院提交辩护词。张传利律师说：“我们不配合这种违法行为，不做违法辩护。没开庭哪来的辩护词？你不是等于没审判要判决书吗？”吉林省司法厅律管处的处长对律师说：“给他们一点面子，要维护地方政府的形象，配合他们审判过程和结果。”

开庭时，一名女法警要求女律师韩庆芳去卫生间做安全检查（脱衣服）。韩庆芳律师说：“这是侮辱人格，侵犯人权，这样做对犯罪嫌疑人尚且过分，何况对一个职业律师？”女法警说：“这是上级要求的。”女律师说：“虽然你穿是警察衣服，

但你说的话不代表法律，你把法律文件拿出来。”女法警请示领导，这项非法行为被取消。

开庭时，大法弟子（当事人）戴着沉重的手铐脚镣，张传利律师要求：我的当事人无罪，按最高院规定，该除去戒具。法官窃窃私语，最后才摘下杨俊琦的手铐脚镣。

在依法辩护和质理意见过程中，本案审判长无数次打断律师的正义辩护，并六次威胁律师：再做无罪辩护，就将你驱逐出法庭。律师说：“你没有权力驱逐辩护律师，我受当事人委托依法辩护，没违法。如果你再执意这样，我也有权申请法官回避。我的当事人也有这个权力。这时当事人举手说：“我申请法官回避。”法官说：“没你事，你就别掺合了。”这时旁听席上的人发出压抑的笑声，法官的脸一阵红一阵白的。接着法官对正义律师说：“你要说就说，掌握好分寸。”律师说：“今天就是当事人的事，如果不让当事人说话，开庭就没有必要了。”庭审中法官提出杨俊琦有六台电脑，法官说：这些电脑是干什么用的？律师说：“六台、多少台也是公民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与本案无关。”

正义律师在法庭上提供杨俊琦被刑讯逼供的证据（他们给杨俊琦看病的病志和开药的处方）让他们指认，他们默认。这说明对杨俊琦被刑讯逼供是事实。最后，公诉人理屈词穷，对张传利律师进行人身攻击：你不知道宗教和邪教，太可悲了。张传利律师问公诉人：“中国宪法、刑法等所有的法律中，哪条哪款规定法轮功是邪教？请出示法律条文。”

这次开庭，执法人员的执法犯法行为已成为舒兰司法史上的笑柄。

请舒兰“610”、政法委、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立即无条件释放杨俊琦！



◎“天安门自焚”伪案制片人陈虹遭报患癌症死亡

中央电视台社会专题部副主任、原新闻评论部副主任陈虹，男，原名陈小兵，因胃癌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肿瘤医院死亡，死时四十七岁。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罗干构陷“天安门自焚”伪案的二名制片人之一，成为江泽民、罗干集团的宠儿，副处级的身份，死后葬在八宝山。

◎原恶党吉林省委书记王云坤遭恶报死亡

王云坤，男，曾任过中共邪党长春市委书记和吉林省委书记。他追随邪恶头子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他的犯罪事实明慧曾多次曝光。他的报应也连连不断。王云坤也一直处于被调查中。据悉，四月二十八日晚，米凤君在长春市吉隆坡大酒店被逮捕。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王云坤由于惊吓过度，死亡。目前，中共邪党中央对其死亡采取低调处理，对外尚未公布。

◎中视新闻联播主持人罗京得癌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主持人、现任新闻编辑部副科长、中共十七大代表罗京，因患癌症而死，罗京现年四十多岁。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久的将来人们会看到，这场迫害的元凶及参与罪犯们将被送上审判台。为了这一天的早日到来，“追查国际”的自愿者们在辛勤的工作着，正如他们所说：“面对人类历史上的最严重、最广泛的这场迫害，我们别无选择；面对深受蒙蔽、欺骗、胁迫和伤害的中国人民，我们义无反顾。”

